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丁世亮先生、黄元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丁世亮先生、黄元玲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丁世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元玲女士担

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丁世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元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周颖,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 颖

2023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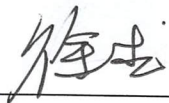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纲' (Li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纲

2023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杰

2023 年 8 月 23 日